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張好婕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541

電子郵件：circle1207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420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1號8樓

受文者：基隆市市中心都市更新地區仁愛區成功段940-2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更字第1060820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貴府申請106年度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作業」—「基隆市仁愛區成功段940-2地號等6筆土地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補助案」，詳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6年11月22日基府都更貳字第1060251020號函、106年12月14日基府都更貳字第1060069298號函暨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條、第8條及第8條之1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820萬8,000元（含行政作業費20萬元），有關補助計畫作業執行、經費支用及執行管考等事項，請確實依照前開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依限辦理完成。
- 三、所報旨案修正申請補助計畫書，已予備查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基隆市市中心都市更新地區仁愛區成功段940-2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會、本
部營建署(都市更新組)

部長 葉復榮

裝 訂 線